项目编号：ZQHT-2026-006

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小学

代理机构：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HT-2026-006

项目名称：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9）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一套至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人领取须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小学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联系方式：0915-2280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

联系方式：17789130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7789130037

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紫阳小学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915-22802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705 室 联系人：董工 电话：17789130037
1.1.4	项目名称	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ZQHT-2026-006
1.2.1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90000.00。
1.2.2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1.3.1	采购内容	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9）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5	供应商开标现场须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9.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3 日内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除重大偏差外，其余偏差视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响应文件发生细纹偏差的，磋商小组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2.2.1	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等不全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3.2.1	磋商报价方式	二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或 2025 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盖单位章”、“签字”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资料：电子版文件壹份。 正本壹份（单独密封） 副本贰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版壹份（与正本密封在一起）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小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8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977777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属行业为：工业
9.1	磋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磋商服务费。 磋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磋商服务费，项目预算不足 30 万按定额伍仟元整（¥5000）收取。
9.2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3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10%）。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 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9.4	其它	磋商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在磋商会议现场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所有表格，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磋商会议正常进行。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供应商开标现场需带的资质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查

1.9.1 本项目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查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若发生重大偏差,则否决其投标:

(1)磋商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服务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质量要求: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且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方法;

(4)服务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

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1.2 电子标书

1)供应商需提供的电子标书,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供应商电子标书放入响应文件正本的标袋内。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两轮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9）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资料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其他资料等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

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组建磋商小组

(2)记录磋商报价(不公开报价)

(3)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性评审

(4)响应文件的澄清

(5)技术磋商

(6)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8)推荐成交供应商

(9)编写磋商报告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三家供应商推荐两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7.2.2 公示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

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4.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2.1.2	资格响应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其他要求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整体服务方案：49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商务响应：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备注**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客观
技术响应	30 分	1、供应商须参照技术参数项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针对“★”项的参数项应逐条标识，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厂家公章；针对“▲”	客观

		项的参数项应逐条确认，供应商需要自行联系采购方现场勘察确认，所投产品是否兼容（以技术相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非“★”项的参数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以技术相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完全响应的得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参数要求的，该参数视为负偏离，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评审扣分或无效投标风险。	
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生产周期、物流运输、交货节点，确保按期交付);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及安装分工方案;④供货渠道(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原厂授权书、销售或代理协议等)。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主观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包含: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核心设备故障提供备用设备兜底)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得 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售后服务	8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④售后保障主要产品制造商及售后承诺免费保修时间。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质量保证	12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①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②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④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截止日）近 3 年内，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日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 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响应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

(7)在技术方案评审过程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8)授权委托书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5.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5.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5.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5.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弄虚作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③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投标人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7.6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7.7 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则其报价不享受价格优惠。

3.7.8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7.9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第四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留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成交总价款中扣除成交总价款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成交总价款的 20%。若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5）质量要求

5.1 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5.2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6.包装和运输

6.1 产品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出口网关	★1、整机转发性能：≥35Mpps； ★2、硬件描述： LAN:≥8*GE 电(4 个可切换三层模式),WAN:3*10GE(SFP+)+2*GE Combo（2 万兆口可切 LAN），内存≥4GB，≥2 个业务扩展槽； 3、支持管理不低于 32 个 AP； 4、支持基于报文五元组过滤，ASPF 状态过滤、MAC 地址过滤、URL 过滤、基于域防火墙、IPS 等； 5、支持多种 VPN 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6、支持基于角色权限管理，能够基于角色进行资源分配、用户与角色的对应，灵活安全控制权限； 7、支持等价链路负载分担（ECMP）和非等价链路负载分担（UCMP），UCMP 支持根据链路带宽比例进行负载分担； 8、支持 NQA 同路由、VRRP 和接口备份的联动功能，实现端到端链路的检测与备份功能； 9、支持多设备的冗余备份和负载分担；	1	台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与稳定性，序号 1-6 项需为同一品牌
2	下一代防火墙	★1、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1U 机架式设备，全新下一代万兆防火墙；≥ 2MGMT+18GE+8Combo+4Bypass+2SFP+ +2USB, 选配 480G M.2 硬盘，自带单电源。 ★2、三层吞吐：≥5G，全威胁吞吐：≥600M，SSL VPN 并发用户：自带不低于 100/最大支持不低于 750，IPSec VPN 吞吐量：≥290M，IPSec VPN 隧道数：不低于 750。 3、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基于 AI 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 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支持 SSL VPN \IPSEC VPN 等多种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IPV6 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等。 4、配套授权：100 个 SLL VPN 用户授权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1、国产化产品，CPU、转发芯片等关键部件均为国产化，整机固化≥28 个千兆电端口，≥4 个 SFP combo 端口，≥8 个万兆 SFP+端口，具备至少 1 个可扩展插槽 ★2、高性能产品，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660Mpps 3、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支持不低于 9 台设备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4、支持 STP/RSTP/MSTP/PVST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BPDU Protection，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5、支持 TAP，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支持 GRE 隧道剥离封装，支持同源同宿，支持报文截断，支持源端口标识，支持增加时间戳及以太网头 6、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IPv4/IPv6)地址、目的 IP(IPv4/IPv6)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支持时间段（Time Range）ACL；支持入方向和出方向的双向 ACL 策略 7、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 OpenFlow+Netconf 的 VxLAN 集中式控制平面、自动化部署 8、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防攻击、CPU 保护 9、支持 iNQA 智能网络质量分析。 ▲10、能支持与**已有网络的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 VLAN 划分等衔接。（自行联系采购方了解确认已有设备情况）	1	台	

4	汇聚交换机	1.★硬件性能：整机交换容量：826Gbps；转发性能：228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单台端口：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口； 3.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4.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5.支持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环形堆叠，支持跨设备的链路聚合，最大堆叠台数 9 台； 6.支持出、入两个方向的端口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将端口上的数据包复制到监控端口，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7.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oice VLAN； 8.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切换时间≤50ms； 9.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最小粒度为 16Kbps； 10.支持电源的告警功能，风扇、温度告警。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660Gbps，转发性能≥160Mpps； 2、接口类型：≥48 个 GE 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4、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5、支持 STP/RSTP/MSTP； 6、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7、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8、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9、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	2	台	

		等网络管理方式，支持 SNMP v1/v2c/v3。			
6	室外 AP	1、支持 802.11ax 协议标准，整机双频四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2.975Gbps，提供官网截图 ★2、固定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 受电） 3、工作温度：-35℃～65℃，提供官网截图 4、支持标准 PoE 以太网供电，整机功耗≤14.4W，提供官网截图 5、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为 256，提供官网截图 6、支持无线 VLAN 绑定，提供官网截图 7、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8、支持短信认证、一键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账号认证、会员认证、无感知认证，支持认证逃生，提供官网截图 10、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和高可用性，平均无故障时间≥2171266hrs，提供官网截图 11、提供和型号一致的无线电信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招投标专用章 12、提供 EU RoHS 声明，保障环保，并且提供证书复印件 ▲13、能支持与**已有网络设备**衔接。（自行联系采购方了解确认已有设备情况）	3	台	
7	播放盒	1、集成 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设备出厂硬件配置不低于：4 核处理器，1.8GHz 主频。（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2、支持强大的解码和播放能力，支持 4K@60Hz 规格 H.264、H.265 格式视频、图片等媒体素材，支持不少于 2 路 4K、6 路 1080P、10 路 720P、20 路 360P 规格视频播放。（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3、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2.0 接口输出，自适应对接各类分辨率 LCD/LED 屏，最宽支持 4096、最高支持 4096。（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4、支持不少于 1 路 WIFI 天线接口，两路 COM（GPS、4G）天线接口，AUDIO OUT 接口。 5、支持 3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3.0、1 路 USB 2.0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播放和	1	台	

		U 盘固件升级，以及 LED 显示控制器的级联控制；1 路 USB（Type B）接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进行节目发布和屏体控制。（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	解码器	1.支持 HDMI1.4 本地输入，同时支持≥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输入； 2. 视频输出接口数≥9 个,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3.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4，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4.支持 IP 摄像头/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5.设备具有 144 个解码通道，支持 72 路 200W 或 144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6.支持解码不同分辨率码流，支持 3200W 及以下分辨率解码； 7.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8.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MP3、PCM 音频格式的解码； 9.支持前端走廊模式解码，支持 2560×1440 及以下分辨率解码输出； 10.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11.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12.支持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 13.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 14.支持单窗口≥ 1/2/4/6/8/9/12/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 15.支持场景配置功能，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 16.支持≥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每个预案可自定义设置点位、场景、时间； 17.支持分屏子窗口双击放大，双击缩小功能；	1	台	

		18.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19.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20.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旋转显示； 21.电源接口：内置 220VAC，功耗≤110W。 ▲22、能支持与**已有监控系统**设备衔接。（自行联系采购方了解确认已有设备情况）			
9	万兆光模块	万兆配套光模块。	4	个	
10	24 口普通千兆交换机	1、千兆二层交换机，背板带宽不低于 48G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35Mpps， 2、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POE 最大供电率不低于 60W,单端口 POE 供电率不低于 30W。	6	台	
11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千兆二层 POE 交换机，背板带宽不低于 20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35Mpps， 2、不低于 8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2 个 10/100/1000Base-T 上联电口。	3	台	
12	空调自启控制器	1、来电自动启动 2、可循环发送指令，锁定空调工作模式。3、高温保护，内置温度检测传感器。4、具有断电记忆，掉电不丢失。支持已有空调品牌。	4	台	
13	光纤 8 芯	8 芯带铠	500	米	
14	光纤 4 芯	4 芯带铠	550	米	
15	光纤 24 芯	24 芯带铠	200	米	
16	拉光纤线 4 条	中心机房到前后门房、综合楼、操场舞台配电室、负一楼到 4 楼各一条。**光纤线必须走弱电井和桥架，不得走明线、和空中架线**。	4	条	
17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500	米	
18	电源线	国标 RVV2*1.5	200	米	

19	电源线	1*4 平方线	200	米	
20	户外防水监控弱电箱	户外防水烤瓷监控专用设备箱 400×300 。	8	个	
21	ODF 光纤配线架机架式	48 芯满配 OPF 架子，机架式。	2	套	
22	9U 壁挂机柜	高 500*宽 600*深 600 箱体 0.8 立梁 1.4 1 托	8	个	
23	6U 壁挂机柜	高 350*宽 600*深 600 箱体 0.8 立梁 1.4 1 托	4	个	
24	12U 壁挂机柜	高 635*宽 600*深 600 箱体 0.8 立梁 1.4 1 托	4	个	
25	6 类网线	6 类无氧铜	35	箱	
26	1 米壁装支架	1 米壁装摄像头支架，含横臂	3	根	
27	1.5 米壁装支架	1.5 米壁装摄像头支架，含横臂	3	根	
28	安装调试及辅材配件	含 PDU、插线板、三插头、86 插线板、光纤接线盒、光纤盒、熔纤及尾纤、配线架、理线架等；90 个摄像头、65 个吸顶 AP、3 个户外 AP 布线及整个校园网络联通安装调试；教室部室办公室、前后门房、多功能厅、舞台外网络布线、补拉网线理线；机房监控设备、网络、广播、无线调试安装、理线、扎线打标签等。安装调试所需所有周边辅材线材等；包含设备搬运、货运、税费等一切费用。	1	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等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实际拍卖价格*收费标准*折扣率，（本次合同只签订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款据实结算。）

注：如果合同最终结算价大于采购预算金额时，按采购预算金额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时，按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

2.合同折扣率（大写）：　　（￥　　）。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第三小学三网合一网络安装服务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响应函

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标的费、运输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响应参数完整填写；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并明确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第三章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书面说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中秦汉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业绩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